

淄环审〔2024〕1号

**关于山东尚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尚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尚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本项目于2019年6月5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0300-26-03-027381,2020年7月9日我局以淄环审〔2020〕62号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2022年10月21日你公司重新调整了备案内容,该项目分期建设情况、厂区面积,总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及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发生变化,因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间苯车间、聚醚车间、聚醚及催化剂车间、聚醚胺车间(聚醚胺生产装置一、聚醚胺生产装置二)、3000Nm³/h甲醇制氢装置、成品

灌装房、中试厂房（不包含中试装置及其他内容）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间苯车间主要布设①1.5万吨/年苯腈类生产装置，共线切换生产苯甲腈0.3万吨/年、间苯二甲腈1万吨/年、对苯二甲腈0.1万吨/年、邻苯二甲腈0.1万吨/年；②1万吨/年间苯二甲胺生产装置；③1万吨/年HTDA和H₁₂MDA生产装置（共线生产HTDA和H₁₂MDA各0.5万吨/年）；④1万吨/年1,3-BAC间歇生产及0.5万吨/年1,3-BAC连续生产装置；⑤0.5万吨/年环己基丙二胺生产装置。聚醚车间主要布设：6万吨/年基础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1#、2#、4#聚醚生产线、1套聚醚精馏装置）；1.39万吨/年环氧封端聚醚生产装置，0.6万吨/年烷基封端聚醚生产装置；2万吨/年功能性小分子聚醚生产装置（3#聚醚生产线），2万吨/年其它聚醚生产装置（5#聚醚生产线）。聚醚及催化剂车间主要布设6万吨/年线性基础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30吨/年DMC催化剂生产装置、70吨/年绿色有机催化剂生产装置。聚醚胺车间主要布设4.5万吨/年聚醚胺生产装置及聚醚精馏装置。项目建成后总产能28万吨/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采取分质处理，聚醚减压脱水废水、过滤清洗废水、助剂类聚醚精制废水先进三效蒸发浓缩系统预处理（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d}$ ）；苯腈类生产装置产生的含氨废水先经蒸氨塔（处理能力 $400\text{m}^3/\text{d}$ ）汽提脱氨后再进污水预处理炉焚烧处理。三效蒸发冷凝废水、污水预处理炉冷凝废水、绿色有机催化剂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经调节池进厂区污水站电芬顿反应器处理（处理能力 $450\text{m}^3/\text{d}$ ）后的出水再与其他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8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 pH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配水池+PRO-UASB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淄博麦王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相关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工艺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废气、污水站三效蒸发装置不凝气、危废库废气、污水预处理炉废气、污水站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等。

①苯腈类工艺废气、1,3-BAC间歇法精馏废气密闭管路引至催化燃烧炉处理，燃烧废气经“SCR脱硝+旋风除尘+一级布袋除尘”处

理后的尾气与经“SNCR+SCR脱硝”处理后的污水预处理炉尾气通过35m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间苯二甲胺、环己基丙二胺工艺废气经三级水洗预处理，H₁₂MDA 装置真空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聚醚车间原料真空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非助剂类聚醚工艺废气及聚醚和催化剂车间聚醚工艺废气一起引入“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预处理，环氧丙烷储罐废气经“两级深冷”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与 HTDA 和 H₁₂MDA 工艺废气、1,3-BAC 工艺废气、DMC 工艺废气、聚醚胺工艺废气、罐区不含氯储罐废气、装卸废气、危废库废气、灌装废气一并引入 TO 炉处理，TO 炉烟气经 SCR 脱硝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绿色有机催化剂工艺废气经“两级碱洗”预处理后与助剂类聚醚工艺废气、三效蒸发装置不凝气、环氧氯丙烷储罐废气，一起引入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焚烧烟气经“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器+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道再燃烧器+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甲醇制氢工艺废气经一级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导热油炉及应急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 28.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⑥污水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生物滤床”处理后通过 31m 排气筒 DA006 排放。⑦DMC 催化剂生产装置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DA005 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DA006 排气筒 VOCs、苯系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二甲苯、甲苯、甲醇、丙烯腈、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二噁英类、甲醇、苯胺类、乙二醇、四氢呋喃、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CO 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浓度限值。DA007 排气筒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锌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相关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定期检查呼吸阀，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控制要求。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系物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甲醇、苯胺类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聚醚多元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合和封端冷凝液及三效蒸发浓缩液进入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聚醚渣根据危废鉴定结果合规处置，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其他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蒸馏釜残、精馏釜残、高沸物浓缩釜残、脱色釜残、分离釜残、离心废盐、滤渣、冷凝液、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滤袋，污水站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焚烧炉飞灰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罐区、污水管线、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厂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制定完善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等，建设相配套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尚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62 号）废止。

七、加强监督检查。由桓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桓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桓台分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